

五、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(一) 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公司所投产品为大型厂家制造，不符合该政策类型。



《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    /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/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    /    

日期：    /    年    /    月    /    日